

证券代码：870299

证券简称：灿能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24-038

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201号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、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师魁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等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

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4 号——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、《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

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

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9 日